

##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1,263,951.16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,232,186.97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,232,186.97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,803,184股，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46,000股后的股本70,057,18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,508,577.6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地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#### 二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，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状况、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8月28日